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文件

莆秀政〔2020〕196号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秀屿区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暨拓展新城区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秀屿区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暨拓展新城区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秀屿区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暨拓展新城区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全市城市功能品质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快推进我区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不断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把城市建设的更加宜居宜业宜商宜游，奋力开创富美秀屿建设新局面，根据《莆田市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暨拓展新城区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治理木兰溪的重要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更新城市发展理念，创新机制，借鉴先进地区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经验做法，以城市更新、生态修复为依托，以管理创新、文明创建为抓手，主动融合莆田城市发展大格局，高品质推动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园林景观水平和市容环境、高质量传承历史文化，全面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打造港兴业旺、富美秀屿。

（二）工作目标。通过开展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暨拓展新城区三年行动，主动承接莆田市跨溪南进的发展战略布局，明晰中心城区“北联东拓南进”的发展战略，全力推进城市更新改造，进一步拉开城市框架，推动中心城区与高铁片区、土海片区的融合发展，完善城市配套设施；健全规划决策机制，完

善规划编制体系，重构城市空间格局，强化城市设计引导，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坚持精细管理，美化城市环境，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科学化、智慧化、人性化水平；坚持问题导向，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重点解决群众最关心、最不满意的城市问题，加快生态修复和特色彰显，实现城市功能品质显著提升，人居环境持续优化，城市治理更加和谐有序，人文底蕴充分彰显，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自豪感。

（三）基本原则

1.补齐短板，惠民利民。坚持建好城市为人民，把补短板、惠民生作为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教育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生态环境设施，全面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宜居宜业水平。

2.统筹规划，系统推进。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健全规划决策机制，完善规划编制体系，统筹城市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强化城市设计引导。科学规划、系统制定实施方案，分步推进重点区域开发建设、片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提升、城市管理、生态修复等专项行动。

3.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尊重城市发展规律，按照城市规模、发展定位和发展阶段，科学设定工作目标，因地制宜细化工作举措。坚持问题导向、民生导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坚决不搞脱离实际、超出能力的政绩工程和华而不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

4.突出特色，保护优先。坚持保护优先，打好绿色生态最大品牌，加快修复城市生态，修补城市功能，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资源的保护利用，擦亮历史文化名片，塑造富有地域特色的城市风貌。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规划，谋划城市未来。

1.实施完善规划编制体系攻坚行动。构建秀屿区“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配合做好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适时启动各镇各园区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初步形成全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建成秀屿区国土空间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有序推进单元控规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现规划基本覆盖和动态维护。抓紧完成教育、文化旅游、综合交通、公共交通、轨道线网、综合管廊、5G 网络、智慧杆塔、商贸物流、防洪排涝、河道蓝线、污水工程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教育局、文体旅游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局、商务局、水利局、工信局、秀屿生态环境局、电信秀屿分公司、移动秀屿分公司、联通秀屿分公司、铁塔秀屿分公司，各镇人民政府

2.实施重构城市空间格局攻坚行动。对接莆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善秀屿“一心一城两翼”城市总体框架（一心：秀屿城区，一城：高铁新城，东庄工业片区、东峤工业片区），推进高铁新城（南、北片区）开发建设，同时依托对外交通便

捷和临港产业布局优势，结合土海湿地公园特色，加快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现代化居住区建设配套，加强城市经营补齐设施短板、提高城区环境品质和城市形象，努力打造设施完善、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秀屿区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中心，与临港产业形成港城互动发展。

紧抓莆田城区跨溪南进的有利契机，依托高铁站、土海湿地、工业园区和重大基础设施，深入实施“北联东拓南进”发展战略，集全区之力打造高铁片区、土海片区，实现高铁片区、土海片区与中心城区的融合发展。其中**“北联”**：按照基础设施优先、产业优先、公共配套优先、环境优先的原则，对标参照南昌西站片区，打造“大物流”+“大商贸”+“大健康”+“大平台”的四大产业集群，把高铁片区建设打造成为莆田市副中心。依托土海片区中的优良的生态环境，以莆田市木兰溪流域秀屿片区水系综合整治 PPP 项目为抓手，优先治理提升土海环境，完善土海湿地公园及农业观光采摘园基础设施，先期启动土海医养片区、宜居社区、国清古韵片区项目，打造以医疗健康及养生为核心的产业，集生态旅游、教育研学、医养康复、观光农业为一体的特色康养小镇，把土海片区打造秀屿“绿肺”。**“东拓”**：依托区行政中心，发展新城区进行城市扩容，依托清塘大道与兴化湾片区和莆田妈祖机场（规划）相衔接，使秀屿城区成为机场与港区重要的服务配套基地，形成港口、航空港、陆地港等港城互动发展的态势。**“南进”**：科教研发片区是秀屿城区未来南进的重要空间承载地，综合布局高职产业教育园区、城市综合体，是为现代产业片区及临港产业提供研发和实用型、

技术性人才的重要平台，为城市提供智力支撑。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发改局（铁办）、住建局、海洋渔业局、教育局、工信局、卫健局、文体旅游局、水利局、秀屿生态环境局，笏石镇人民政府、东峤镇人民政府

3.实施城市设计攻坚行动。严格落实市自然资源局计划出台的《莆田市城市设计标准与准则》，强化重点开发片区、关键节点的城市设计引导和风貌管控。邀请国内外名家参与城市规划设计，持续推进高铁片区、土海片区与科教研发片区等重点片区以及中心城区、主干道等重要节点的策划规划、城市设计。城市主干道规划建设原则上要做到“三道”并行（主干道、辅道、绿道），并在两侧留足退距作为绿化景观带，实现道路与小区的物理隔离；涉及河道周边建设都要留足退距作为绿道、自行车道、污水管道等综合使用；公建设施原则上安排在主干道两侧，沿主干道的建筑立面要作公建化处理。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教育局、发改局（铁办）、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4.实施园区高质量发展攻坚行动。坚持“规划先行”的理念，优化园区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合理设计产业发展区、管理服务区、商业服务区、居住生活区等，强化园区的职住平衡，引入工业邻里中心构建网格化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及基础设施体系，加大绿化景观投入，提高园区生产生活服务配套水平引导产业集聚与转型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以园区高质量发展为总体目标，推动产业园区集约、绿色发展，提高园区土地利用率，完善产业园区的综合配套水平，为园区企业及员工提供

优质的生活与工作环境循环经济、高效绿色经济的发展要求，引导产业群落的生态化建设，推动园区的绿色生产，智慧发展。在笏石工业园区规划布局超标准厂房、科研用房、公寓用房的“三房”模式，实现招大引墙，探索“重资本、轻起草”的招商发展模式。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教育局、发改局（铁办）、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发力建设，提高城市品质。

5.实施重点片区建设攻坚行动。以“北联东拓南进”为发展方向，主动承接全市跨溪发展大战略，以高铁片区为开发建设为重中之重，着力打造总部商务轴和产业孵化轴，建设产城融合示范区、产学研用创新区、健康产业承载区，发展大商贸、大平台、大健康产业。全力推进高铁南片区、高铁北片区、土海片区棚户区改造的城市更新工作，加快高铁片区综合路网项目、八二一大街南伸、联十一线、沈海高速复线等一批重点道路项目建设，加快市级综合医院、莆田市实验小学秀屿分校、市第三实验小学、毓英学校、莆田工业职业技术学校等城市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布局。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铁办）、文体旅游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局、水利局、教育局、台港澳办、秀屿公安分局，各镇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6.实施老城更新攻坚行动。

（1）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积极对接、统筹谋划，配合市级完成全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统筹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工作。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2）开展棚户区改造攻坚。坚定不移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征迁“双百”行动，推动老城区基础设施短板补齐和城市功能优化，2020-2022年全区推进城市更新棚改等各类征迁11个项目200万平方米，主攻市级推进的高铁南片区以及区级土海片区、陆地港片区等3个片区棚改项目，计划3年内棚改新开工5000套、基本建成2000套。对资金测算缺口较大的片区改造项目，要用好“加法”、“减法”实现动态平衡或异地平衡。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局（铁办），各镇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7.实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攻坚行动。加快推进城际轨道F2线秀屿延伸段、扩容二期工程（莆田秀屿段）、联十一线等跨区域重大交通项目，打通清塘大道四期、兴秀路、西马二路、欣业路等一批主干道路网建设，完善城市路网，计划每年新改扩市政道路10公里。2022年实现建成区道路总长度100公里。用三年时间打通全区6条断头路，其中2020年重点打通清塘大道四期断头路，2021年打通欣业路、坝津街、兴秀路等3条断头路。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局（铁办）、城管执法局、秀屿公安分局，笏石镇人民政府、笏石工业园区管委会

8.实施园林绿化提升攻坚行动。深入开展“绿满城乡·美丽家园”园林绿化提升三年行动。重点推进土海湿地公园建设

和市植物园前期工作，闭合串联土海+爱民公园“绿道闭合圈”，加大莆炎高速出入口、公园绿道、主干道的“四化”提升（花化、彩化、香化、果化）和“间绿透绿、显山露水”提升，3 年计划新增公园绿地 70 公顷、绿道 18 公里、口袋公园 15 个、国有苗圃 300 亩，提升公园 2 个。2020 年新增公园绿地 10 公顷、绿道 8 公里、口袋公园 5 个、国有苗圃 150 亩，重点推进涵港大道（秀屿段）、清塘大道等绿化提升。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环卫处、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利局，各镇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9. 实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攻坚行动

（1）加强名镇、名村等保护利用。一是加快编制笏石镇历史文化名镇、平海镇平海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2021 年前全面完成相关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确保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有规可依。**二是**充分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以及古树名木等全要素普查，积极向上推荐申报，实施挂牌保护，丰富我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三是**开展“十街十镇，百村千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行动，2020 年平海镇完成 5 座传统建筑的修缮工作。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文体旅游局，各镇人民政府

（2）完善保护利用机制。积极配合市级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管理办法，坚持留白、留绿、留旧、留文、留魂，为实现名城保护利用、引导社会参与等提供法规

制度保障。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文体旅游局

（三）精细管理，提升城市美度。

10.实施“两违”整治攻坚行动。利用“天上看、地上管、网上查”等现代化手段，进一步提高管控效率，持续推动集中交办拆违行动，全区每年拆违不少于31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城管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11.实施街道整治攻坚行动

（1）宽严并济管理占道行为。积极落实“六稳”任务，研究促进“地摊经济”措施，允许在合适地段、合适时间有序放开占道经营；同时严厉打击占用主车道、盲道、消防通道、交叉路口等阻碍行车、行人安全、造成污染的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环卫处、秀屿生态环境局、秀屿公安分局、秀屿消防救援大队，各镇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2）全面开展停车整治。探索在全区设立智能停车系统的可行性，加大对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和重点区域停车进行规范管理；探索停车楼、机械式立体停车场等集约化公共停车设施建设，2020年-2022年平均每年新增城乡公共停车泊位300个以上。

责任单位：秀屿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3）持续推进街道整治。对城区街道进行综合整治，对断

头路、交通微循环、人行道净化、停车泊位施划、口袋公园、坑洼路面等进行综合整治提升，每年至少完成 2 条中心城区街道的综合整治，2020 年先行对毓秀路、福屿街进行优化提升，精细雕琢完善街区容颜。城市道路及公共场所装灯率达到 100%，主干道亮灯率达到 99%以上，其他道路亮灯率达到 95%以上。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住建局、环卫处、秀屿公安分局，笏石镇人民政府、笏石工业园区管委会

12. 实施垃圾分类攻坚行动。2020 年底，中心城区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达标投放户数占总户数比例达 50%以上，至少有 1 个镇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成区所有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生活垃圾分类基本知识进课堂，各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率达到 100%；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屋（亭）10 座。2021 年中心城区建成区全面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运需求进一步配齐收运车辆，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全面推进餐厨垃圾收运常态管理，组织开展社会化运作。同时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级精神文明、绩效等考评内容，加强督促检查。

责任单位：区环卫处、区委文明办、区府办（效能办、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教育局、城管执法局、商务局、卫健局、文体旅游局、秀屿生态环境局、其他区直各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13. 实施城市精细管理攻坚行动

（1）开展城市安全风险管控。对城市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

识评估，制定安全风险清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配合推进市级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绘制“红、橙、黄、蓝”四色等级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配合市级建立高危行业安全风险辨识标准，指导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切实把安全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实行城市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明确风险管控的责任部门和单位，及时更新风险点、危险源并纳入管控范围，落实管控措施。

责任单位：区应急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卫健局、工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文体旅游局、民政局等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笏石镇人民政府、笏石工业园区管委会

（2）持续开展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对全区房屋结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重大安全隐患立即清理，坚决整改整治到位，推动集中连片旧屋区改造，通过 3 年努力，基本消除全区各类房屋结构安全隐患，配合市级建立全市房屋基础数据库，健全责任体系，形成长效机制，确保人民群众安居和城乡建设安全。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工信局、卫健局、教育局、商务局、文体旅游局、秀屿公安分局，各镇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3）推动智慧城管建设。综合运用 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整合地理空间、视频监控、园林绿化、建筑工地、车辆定位等数据，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建设

市、区一体化运行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依托平台实施智慧执法、智慧环卫、智慧市政、渣土运输管理、视频智能分析、应急指挥调度和城市管理大脑等业务应用，打造“管理、服务、执法”三位一体的智慧城管，推动实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发改局（数字办）、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工信局、秀屿公安分局、电信秀屿分公司、移动秀屿分公司、联通秀屿分公司、铁塔秀屿分公司、广电秀屿分公司，笏石镇人民政府、笏石工业园区管委会

（4）持续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整治。解决垃圾扰民、“牛皮癣”等问题。全面整治 T 型广告牌，全区高速路沿线以及国省干线、市政道路沿线广告牌于 2020 年 8 月底前完成拆除、9 月底前完成拆除位置的绿化美化。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区委文明办、区交通运输局、住建局、环卫处、公路局秀屿分局，各镇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5）开展城区电力、通讯、广电网络等管线专项整治。原则上横跨城市主干道、四车道及以上道路的架空线路应该下地，老旧街区、三线搭挂区域优先考虑下地整治，确不具备下地条件的区域，应通过优化线路结构进行改造，采取槽盒或套管、外墙敷设、钢绞线、线杆等方式进行有序规整。此外，小区内存在安全隐患的室外悬挂式变压器原则上改造为相对独立、安全防护的箱式变，具备条件的应移入建筑内；严重影响小区周

边环境的室外交接箱及其他通信设施要求移入建筑内或移至小区隐蔽位置。整治以属地乡镇街道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及管线单位配合，并按照“先建设、再复通、后剪线”的原则推进，消除主要街区蜘蛛网式架空线，坚持最大限度减少对群众工作、生活的影响。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发改局（数字办）、文体旅游局、自然资源局、城管执法局、国网莆田公司秀屿分中心、电信秀屿分公司、移动秀屿分公司、联通秀屿分公司、铁塔秀屿分公司、广电秀屿分公司，各镇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6）开展供水安全整治。实施城市供水水质提升行动，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2020 年底前，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比例均达到 100%，II 类水比例进一步提高，饮用水综合合格率达到 97%以上，二次供水设施产权人每季度开展二次供水水箱（池）清洗消毒。加快市政供水老旧管网改造，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老旧破损和混凝土管、灰口铸铁管、镀锌管等明令淘汰管材的管网改造，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城管执法局、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

（7）规范物业管理。充分发挥“党建+”社区邻里中心带动作用，建立健全小区党组织、业委会、物业企业共同治理机制，2020 年底 50%物业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2021 年底全覆盖成立。推动互联网+邻里中心，社区通过互联网提供公共服务职能，开通医疗、停车、送餐等线上服务功能。开展小区高空坠

物、电动车违规充电、电梯运行、打通“生命通道”等安全整治专项行动，逐步引导无物业小区成为有物业小区。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数字办）、卫健局、民政局、秀屿公安分局、秀屿消防救援大队，各镇人民政府

（四）精准治理，拓深城市纯度。

14.实施水环境提升攻坚行动

（1）持续改善木兰溪流域水环境质量。一是以莆田市木兰溪流域秀屿片区水系综合整治 PPP 项目为抓手，加快实施土海流域水系修复及环境提升工程，推进再生水厂项目建设，实现中水回用，增强土海流域枯水期水体流动性。**二是**开展“污水零直排区”示范村创建，2020-2022 年期间，在木兰溪流域分别完成 2 个、4 个、6 个“污水零直排区”示范村创建。三**是**深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大测土配方施肥和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力度，发展生态、优质、安全、高效的无公害绿色农产品。2022 年底前打造出集绿色农业开发、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农业示范园。**四是**加快水产养殖尾水深度治理，推动尾水外排淡水水产养殖场安装尾水水质在线监控，依据流域水环境承载力，科学指导水产养殖场完善尾水收集处理设施，2021 年底前实现全流域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五是**强化河长履职尽责，深化河湖长制监管及智慧河流系统建设，压实河长“施工队长”责任，按照“三图”、“三统”、“三单”抓好河道管理。

责任单位：秀屿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住建局、自然资

源局、农业农村局，笏石镇人民政府

（2）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在2020年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目标要求的基础上，到2022年，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5%。**一是**加快策划生成项目清单，于2020年7月底、11月底前分两批次报送并实行常态化动态管理。**二是**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编制，对全区147个村庄生活污水处理分区域、分类型确定技术路线，2020年底前基本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机制。**三是**优先治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需进一步提升或改善的主要流域和小流域控制单元范围等环境敏感区域内的村庄，辖区内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2022年底前完成治理。**四是**规范工程建设。统筹考虑、同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与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农村建设、河道整治等工程，把好设计技术关、施工质量关，严格竣工验收。**五是**完善监管体系。根据区域环境敏感程度、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和工艺，实行分类监测，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和尾水稳定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秀屿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水利局、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15.实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行动。以创建第三批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为契机，扎实推进污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大力推进顶社河黑臭水体治理。2020年底城市建成区消除黑臭比例保持在90%以上，因地制宜治理雨污混流口，2021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老旧城区和城

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50%，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4%以上。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水利局、财政局、秀屿生态环境局、笏石镇人民政府;

16.实施大气治理提升攻坚行动。提升大气环境监管效率，确保 2022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 95%，6 项污染物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中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 26 微克/立方米，臭氧浓度升高趋势得到有效控制。**一是**实施好《莆田市秀屿区轻微污染天气应对办法》，纳入年度党政领导环保责任书考核。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全区中心城区建筑工地做到“六个百分百”（现场围挡率、路面硬化率、扬尘处理洒水率、沙土覆盖率、驶离工程车冲洗率、暂不建设场地绿化率）。积极配合市直相关单位，形成市、区联动，管治滴、撒、漏的渣土车。**二是** 2020 年起建立两个清单即各单位、各镇（工业园区）的问题清单及重点污染源清单，健全大气污染“热点网络”智能监管体系，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的精准性和靶向性。**三是**依托“电力+环保”大数据应用，试点开展企业用电监控工作，提升清理整治精准性。

责任单位：秀屿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局（铁办）、水利局、城管执法局、工信局、环卫处、国网莆田公司秀屿分中心，各镇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17.实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攻坚行动。统筹两轮中央环保督察、省环保督察、《八闽快讯》（专报件）通报等各类突出生态

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按序时进度推进，按质量要求整改到位。严格对标督察整改方案及《八闽快讯》（专报件）通报要求，建立领导包案、挂账销号、第三方监督评估、考评问责等机制，确保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剩下 3 项整改任务和省环保督察剩下 3 项整改任务于 2020 年 12 月底全部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 9 项整改任务中 2 项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其余 7 项长期坚持、持续深化。两轮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全部销号。整改任务未完成的，按程序问责问效，并在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中予以结果运用。

责任单位：秀屿生态环境局、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府办（效能办）、工信局、住建局、城市执法局、海洋与渔业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等区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创新运作，拓展城市潜力。

18. 实施组织保障攻坚行动

（1）鼓励争先创优。在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过程中，宽容改革失误，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区府办（效能办）

（2）明确实施主体。明确 1-2 个区级国有企业作为片区开发建设运营、城建项目建设投融资主体，做大做强国有资产，把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做大做强国有企业资产总量和现金流量，集全区之力打造区属国有企业资本平台。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国资办）

（3）加强培训教育。安排年轻优秀干部到重大城建项目、征迁一线挂职锻炼。区委党校每年要组织 2 期以上城市品质与功能提升专题培训，各级各有关单位每季度要组织 1 期以上业务培训，持续提升城建环保系统干部队伍能力素质。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党校、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局、秀屿生态环境局

19. 实施要素保障攻坚行动

（1）土地保障方面。整合有限的土地资源及用地指标，推进高铁片区、土海片区拓展。实施大拆迁、大安置，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专项清理整治，全力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腾笼换鸟”，盘活土地资源。全面梳理开放招商项目用地用海用矿等需求，及时落实好相应要素保障。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工信局

（2）资金保障方面。充分借鉴绶溪公园融资建设模式，抢抓棚改、土地储备专项债政策红利，主动与国开行、农发行等银行对接，争取低息年限长的融资贷款；鼓励采取货币化和出让回购安置模式。加大经营性土地出让的策划、实施和操盘，确保今年完成出让经营性土地 15 宗 896.6 亩。区财政要倾斜支持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项目资金需求，特别是购买土地指标、公共基础设施、安置房建设、环卫、环保等方面资金要优先保障。经营性土地出让金要优先用于征迁、安置及城建项目，区财政要将 50% 以上出让金收入用于征迁安置及城建项目等支出，并列入绩效考评。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金融办）、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区府办（效能办）

（3）建材保障方面。加快埭头和平海 2 个矿区前期工作，确保今年建成投产。同时积极向市区争取合理利用海砂资源，定点、定向、定量供应给本区重大项目。

责任单位：区土石方办、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海洋渔业局、发改局（重点办）、秀屿生态环境局，埭头镇人民政府、平海镇人民政府

20.实施机制保障攻坚行动

（1）建立工作专班机构。重点城建项目、重要城建环保工作都要组建工作专班，做到“五个专”要求（即有工作专班主抓、有专门设计及实施方案、有专业施工队伍、有专门经费保障、有专项考评督察。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城管执法局、秀屿生态环境局、发改局（重点办）

（2）理顺职能交叉体制。由区委编办牵头，专题研究、彻底解决城建环保领域涉及职能交叉、争议、缺少在建工程消防审验人员、没有设置城市管理部门等问题。

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局、秀屿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海洋渔业局

（3）创新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推动相关部门之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形成城市建设管理和执法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开放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市政设施维护等市场，由政

府向社会企业、公共机构购买服务。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城管执法局、秀屿生态环境局、环卫处、其他区直有关单位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参照市级成立区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暨新城区拓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区住建局，负责日常协调、督导、考核、通报，由区住建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城管执法局、秀屿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分管领导任副主任，上述任务涉及区直单位业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随工作变更而相应自然调整。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暨新城区拓展工作，按照行动方案制定的任务和年度项目计划，积极主动抓紧组织并落实。

（二）开展比学赶超。连续三年开展全区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暨新城区拓展比学赶超活动，以拆、改、留、建、管促进大发展、大提升，纳入年度绩效运用并作为干部任用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注重氛围营造。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采取专栏报道、政策解读等方式，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广泛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行动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狠抓督查落实。坚持“攻坚任务项目化、项目任务清单化”，逐一明确攻坚任务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时间节点，每月一调度、每季度一现场督导、每半年一考评。各责任领导要每月定期了解情况、协调问题、督促进度。涉及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的问题，各级各有关单位要第一时间协调并跟踪解决到位。建立由区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暨新城区拓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两办督查室、效能办、区直相关责任单位配合的联合督导机制，每月督导通报，对于工作进展较慢、考核评价靠后的，由区分管领导予以约谈；发现推诿扯皮、马虎应付等问题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五）建立长效机制。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形成制度，建立具有量化指标、明确标准、清晰流程的城市建设管理标准体系，推动城市功能品质提升长效化、常态化发展。

附件：秀屿区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暨拓展新城区三年攻坚行动重点片区建设攻坚项目表

附件

秀屿区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暨拓展新城区三年攻坚行动重点片区建设攻坚项目表

序号	重点片区建设攻坚项目
1	高铁新城南片区
2	高铁新城北片区建设项目
3	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项目
4	产学研用创新区建设项目
5	健康产业承载区建设项目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3 日印发